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09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國華部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曾慧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

詳見會議議程資料。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進修教育組

案由：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實施「兩次初選」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已協請資訊中心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「兩次初選」，業於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」公告周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進修教育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位證書格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經第 59 次教務會議及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除部主任署名修正為全銜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適用，餘涉及共同格式的部分均比照日間學制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，並俟教務處彙整各院長簽名章及確定印製樣式(共同格式)後比照辦理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

案由：擬請討論提案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」第十條第三項，詳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61 次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同步更新本校主計室/法令規章網頁。

臨時動議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

案由：進修學士班休/退學申請書增列副知導師欄位。

決議：進修學士班休/退學申請書增列副知導師欄位，請進修教育組研議可行方案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比照日間學制休退學申請書於系(所)主管前增列導師核章欄位草擬如附件 1(P.9)，請與會代表確認。

臨時動議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進修暨推廣部

案由：擬請討論提案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」第八條，詳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 112 年 3 月 16 日以 1121800127 號簽呈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第八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進修暨推廣部

案由：國立臺北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2(附件 2 P.10)決議，請本部邀集既有部務會議成員、相關學系及學生代表研商有關部務會議之組成、召開方式、討論議題等各項議事項目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設置辦法(附件 3 P.11)第六條本部設部務會議，議決本部部務發展有關事項。前項會議由部主任召集之，並由相關學系主任、所長、三組組長組成之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(附件 4 P.12)，討論辦理進修學制(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與推廣教育學分班發展事宜，第二次召開時間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附件 5 P.14)，討論本部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修正。
- 三、本部所屬進修教育組、行政管理組均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、學務章則、總務章則辦理相關業務，皆彙送轄管主責單位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...等會議通過後，續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。

擬辦：請就本部部務會議組成定位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，以回復校務會議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經與會出席代表共同決議 1.部主任得視需要召集部務會議，2.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設置辦法第六條維持原條文不需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13:30)